#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(2014版)

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## 使用说明

一、本合同是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》以及《上海市 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,适用于本市行政区 域内的市场化居住房屋租赁行为。

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,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

二、本合同条款中的【】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,租赁双方当事人可选择约定,不予选择的请划除。

三、居住房屋租赁,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。不得将单位集体宿舍设在住宅小区内;本市出租居住房屋,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,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,不得按照床位出租;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(有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),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。

四、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者代理的,租赁当事 人应当要求该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填写本合同附件中"经纪服务情况"的内 容,并签字、盖章。

五、根据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凡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,应当由该经纪机构代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。

六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,出租人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 提供承租人的联系方式,以利于物业服务企业更好地提供服务。

七、本合同是对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(2011版)》的修改版本, 自颁布之日起使用。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,本版本延续使用。

(合同编号: )

#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

(2014版)

甲方(出	租人):		
【身份证	【营业执照】	】号码:	
【本人】	【法定代表人】:		联系电话:
【委托】	【法定】代理人:		联系电话:
乙方(承	.租人):		
【身份证	】【营业执照】	】号码:	
【本人】	【法定代表人】:		联系电话:
【委托】	【法定】代理人:		联系电话:
乙方的其	.他【承租人】【居	-住使用人】共_	人,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
情况如下	· •		
序号	姓名	公	民身份号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

1-1 甲方将座落在本市	【区】【县	-】	【弄】
【新村】【号】【幢】	室(部位)_	的居住房屋	屋(简称
该房屋) 出租给乙方。该房屋【建	筑面积】【使	臣用面积】为	平方
米。签订本合同前,甲方已向乙方	-出示了该房屋	色的下列权属证明:	【房地
产权证,编号:	_] [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编号:
】,并告知乙方	该房屋在订立	本合同前【已】	【未】设
定抵押。			
1-2 签订本合同前, 甲方已	向乙方提供了	该房屋所在物业管	<b>萝理区域</b>
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。甲方	向乙方承诺,	未对原始设计为原	音住空间
的房间进行分割搭建; 乙方向甲方	ī承诺, 承租该	该房屋用作居住使戶	月,并在
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?	.,, = , , ,, .=		/管理规
定,以及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			
1-3 租赁期间,乙方可使用			
现有的装修、附属设施、设备状况	- , , , , , , , ,		
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,作为甲	方交付该房屋	·和本合同终止时7	」方返还
该房屋的验收依据。			
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			
2-1 甲、乙双方约定,该房屋		年 月	日起
至年月日止。	_ ,		
2-2 双方同意,甲方于	年 月	日前将该房屋交	「什给フ
方,由乙方进行验收。逾期交付日			
元违约金。	77, 7 20,791	, 70 1 74 m 1.4 C	1/1 /\ \ \ \ \ \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			
3-1 甲、乙双方约定,在上	述租赁期限内	,该房屋月租金为	7 (

币,	下同)	元(大写:			)。
	3-2 甲、	. 乙双方约定,	在租赁期限内,	未经双方协商一	致, 甲方不
得擅	直自调整租	金标准。			
	3-3 25	方应于【每月_	日前】【	】向甲	方支付该房
屋【	【当月】【	下个月】的月和	且金。逾期支付的	的,每逾期一日,	则乙方需向
甲方	7支付	元违约金。			
	3-4 乙	方支付租金的方	式:		
					o

####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

4-1 甲、乙双方约定,甲方交付该房屋时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,保证金为\_\_\_\_个月的租金,即\_\_\_\_元。甲方收取保证金后,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。

本合同终止时,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本合同约定由 乙方承担但还未交纳的费用外,剩余款项应在房屋返还时返还乙方。

4-2 租赁期间,该房屋所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空调、有线电视、\_\_\_\_、\_\_\_费用由【甲方】【乙方】【 】承担,其中应由【 】分担的,具体的费用分担比例或金额,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。

除上述费用外,其他费用均由【 】承担。

###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

5—1 甲方应确保该房屋交付时符合规定的安全条件。租赁期间,乙方发现该房屋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附属设施、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,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;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\_\_\_\_\_日内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进行维修。

甲方逾期不维修、也不委托乙方进行维修的, 乙方可代为维修, 费用